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3-079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0）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存在超过十二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0 条的规定。2023 年 3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40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 1,000.00 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8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